

#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01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 壹、總則

- 一、本補充規定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學習評量辦法)，凡學習評量辦法未規定者，悉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 二、學生學習評量分為學業成績及德行評量。學業成績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德行評量依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 貳、學業成績之考查

- 一、學業成績包含一般學科、各類科專業科目及藝能學科。
- 二、成績考查以學期為單位，每一科目學期成績及格即授予學分。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 成績評量

- 一、學業成績應兼顧認知、技能和情意等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評量方式、次數、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由各科教學研究會於學期第一週前統一規定，並經學校公告之。如無公告更新，依下列佔分比率計算。

學業成績	定期評量	無定期評量學科
定期評量	60%	0
日常評量	40%	100%
備註	每學期 3 次定期評量，高三下僅辦理 2 次定期評量。	

- 二、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 三、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

(一)各科學期成績以四捨五入取整數評定。

(二)學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一位數，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

- 四、各類學生學期成績及格與申請補考基準如下表：

類別	學期成績及格基準			學期成績不及格得申請補考基準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一般學生	60 分			40 分		

僑生	40 分	50 分	60 分	30 分	40 分	40 分
蒙藏學生						
外國學生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						
原住民籍學生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退伍軍人						
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	40 分	40 分	50 分	30 分	30 分	40 分
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	50 分	50 分	60 分	40 分		

五、前項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 (一)補考及格者，授予學分，並以及格標準登記。
- (二)補考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 (三)若學生遭遇特殊情事而未達補考基準者，由學生學習評量委員會另議之。

六、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依特殊教育法第 28 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 補行考試

一、學生於定期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查，報經學校，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

### 重修、補修

一、學生於修業期限內，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已修習者，得申請重修；未修習者，得申請補修。

二、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部定必修科目，均應修習，因未修習而於前項各學期未取得學分

者，應補修。學校辦理重修、補修之方式，依下列規定順序為之：

- (一)專班辦理：申請學生人數達 15 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每 1 學期不得少於 6 節。
- (二)自學輔導：申請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屬重修者，每 1 學分不得少於 3 節，屬補修者，每 1 學分不得少於 6 節。
- (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 減修

一、學生各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 2 分之 1 者，下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其減修方式如下：

- (一)學生減修之學分數，每學期不得超過該學期開設學分數的 3 分之 1。
- (二)減修學分之科目為選修科目優先。
- (三)經學校輔導減修學分之學生，得由學校安排進行補救教學或指定適當場地進行自主學習其出、缺席狀況列入學期德行評量。
- (四)補修學分科目之學科成績評量比照一般成績評量考查規定辦理。

### 重讀

一、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經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其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逾該生當學年所修習學分數(學分數計算，應包括該學年度取得之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及格科目之學分數。)2 分之 1 者，得重讀，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 (一)重讀時，學生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可申請免修者，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
- (二)學生於重讀時，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自願申請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 參、德行成績之考查

一、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 (二)服務學習。
- (三)獎懲紀錄。
- (四)出缺席紀錄。
- (五)具體建議。

二、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

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三、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四、學生缺課，除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 0 分計算。前項學校核准給假之假別，不包括事假。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五、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六、有關德行成績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德行成績考查辦法」辦理。

## 肆、畢業相關規定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辦法辦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修業期滿，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學生修業期滿，學習評量不符合畢業規定，但已修畢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者，得由學生主動申請或學校核發修業證明書。修業證明書一經核發，學生不得要求返校重修、補修、延修或改發畢業證書。未符合核發修業證明書條件之學生，由學校核發成績單。

三、學生在特定專門學程修滿四十學分，並修習該學程之核心科目成績及格者，得在畢業證書加註其主修學程。

四、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最少兩年，最多五年。

## 伍、附則

一、學校應成立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研議、審查學生成績評量相關事項。本會設置委員含學校行政人員、各領域召集人及家長會代表等。

二、本補充規定經委員會研訂，提於校務會議通過，修正亦同。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

編號	職稱	編號	職稱
1	校長	11	英文領域召集人
2	教務主任	12	數學領域召集人
3	學務主任	13	社會領域召集人
4	輔導主任	14	自然領域召集人
5	圖書館主任	15	餐旅群召集人
6	生教組長	16	商管群召集人
7	註冊組長	17	健體領域召集人
8	實研組長	18	科技領域召集人
9	家長會代表	19	藝文領域召集人
10	國文領域召集人	20	

因應本校規模中等，委員如有重複擔任或無召集人，依實際總人數計算。

金山高中(高中部)學生 學期/學年 學科成績相關規定

